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聂金萍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聂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10日